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补充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48,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48,1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13,600,000	否	是	2024-6-25	2024-8-8	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	1.27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32	134,560,000	148,160,000	68.33	13.88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7.39	134,560,000	148,160,000	24.19	13.88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212,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1,008,777	99.9952	201,800	0.0047	2,400	0.0001

2、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8,188	99.8624	12,100	0.1180	2,000	0.0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48,088	98.0082	201,800	1.9683	2,400	0.0235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238,188	99.8624	12,100	0.1180	2,000	0.0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0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4%;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

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时,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钮法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钮法清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钮法清、姚莉、张礼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钮法清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张礼强、钮法清、唐建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张礼强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唐建荣、张礼强、姚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唐建荣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建荣、王立新、张礼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唐建荣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徐荣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钮法清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龚少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立新、金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少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姚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附件:以上各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简 历

1、钮法清,男,195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无锡市和平农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无锡市马山换热器厂副厂长、厂长、宏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曾荣获“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徐荣飞,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徐荣飞先生曾任江苏双良集团设计工程师、无锡小天鹅苏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埃克尔空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监事。

3、王立新,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关键客户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立新曾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龚少平,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江阴钢厂财务会计,江阴新东洋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无锡安易软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无锡市紫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无锡众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方正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太湖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金良,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销售计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工程师,法孚低温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及EHS经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姚莉,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现任本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确认。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同意选举徐荣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同意选举钮法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钮法清、姚莉、张礼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钮法清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礼强、钮法清、唐建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张礼强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唐建荣、张礼强、姚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唐建荣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建荣、王立新、张礼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唐建荣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征求各方意见,由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钮法清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龚少平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立新、金良为公司副总经理、龚少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征求各方意见,并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姚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3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龚少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钮法清、王立新、金良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81,850	99.9902	5,000	0.00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5,550	99.9907	5,000	0.00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4,800	99.9907	5,000	0.009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钮法清	53,880,550	99.9072	是
4.02	王立新	53,880,450	99.9071	是
4.03	姚莉	53,880,450	99.907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唐建荣	53,880,550	99.9072	是
5.02	张礼强	53,880,450	99.907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徐荣飞	53,880,550	99.9072	是
6.02	姚莉娜	53,880,450	99.90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546,100	99.8591	5,000	0.1409	0	0.0000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546,100	99.8591	5,000	0.1409	0	0.0000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546,100	99.8591	5,000	0.1409	0	0.0000
4.01	钮法清	3,501,100	98.5919				
4.02	王立新	3,501,000	98.5891				
4.03	姚莉	3,501,000	98.5891				
5.01	唐建荣	3,501,100	98.5919				
5.02	张礼强	3,501,000	98.5891				
6.01	徐荣飞	3,501,100	98.5919				
6.02	姚莉娜	3,501,000	98.58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4、5、6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钮法清、徐荣飞。

3、本次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4、本次会议议案1、2、3、4、5、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世文、单博、吴文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240,763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37,240,763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3号),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65,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534,5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37,240,76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5.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7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合计2,713,8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2,713,8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60%变更为26.0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6号),同意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3,468,208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142,713,800股增加至146,182,00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09%变更为25.48%。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36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786,24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6,182,008股增加至146,968,24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48%变更为25.3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合计342,9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6,968,248股增加至147,311,14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34%变更为25.28%。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6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合计300,000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7,311,148股增加至147,611,14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28%变更为25.2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月23日,相关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47,611,148股减少至147,559,44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23%变更为25.2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卢漫宇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张诗扬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张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张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航宇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人对航宇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240,76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